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西安市精神卫生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西安市精神卫生中心 2026 年度卫生用品配送项目（四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西安市精神卫生中心 2026 年度卫生用品配送项目（四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批发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西安市灞桥区润丰办公用品店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46.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.6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供应商（盖章）：西安市灞桥区润丰办公用品店

日期：2026 年 08 月 26 日